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
落实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承诺书

(2017年12月13日党委会通过)

(2017年12月18日党政联席会通过)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年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把握中央关于落实廉政建设责任的工作要求，务实有效的推进学校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北京市的有关意见要求，以及学校和学院的有关实施细则，现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党委委员、院学术委员会成员、院长助理、系主任（含常务副系主任）等就落实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提出如下要求：

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担负起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主动做好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从严教育管理领导干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政领导班子要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处理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坚守责任担当，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有关议事记录要求，查补各自所分管领域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切实规范学院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岗位聘任、干部推荐任用、人员聘用、财务管理、薪酬分配、科研经费、考试招生、实习就业、评奖评优、国有资产、基建后勤、培训创收、商品及服务采购等工作，要强化公开，细化程序，着力提高制度约束力、执行力。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权力运行

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

三、承诺人要认真按照学校和学院关于落实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的意见要求，自觉承担起全面领导落实本人分管领域或范围内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扎实抓好本单位、本部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防止不正之风、腐败问题和损害师生正当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承诺人要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和学院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学校工作落实有效。要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密切联系师生，坚决抵制“四风”问题。要严以修身、以身示范。严格遵从学术道德和师德规范，营造良好的学风师风。

四、承诺人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要求，要切实加强制度纪律观念，拒绝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亲属、朋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抵制违规插手干预学院工作正常运行的行为，自觉捍卫制度、纪律权威。

五、承诺人要全力支持和配合学校和学院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纪检监察部门对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

以上要求必须切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违规违纪当事人，并倒查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失教失管失察的失职渎职责任。

本承诺书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党委委员、院学术委员会成员、院长助理、系主任（常务副系主任）等向学院党委承诺签署，由学院纪检委员监督执行。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纪检委员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党委（盖章）

监督执行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